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防伪编号: **0002019037001717649**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11-34号
委托单位: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474469974XL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3-29
报备时间: 2019-03-29 16:22:58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鸿
李青松



防伪二维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9楼
电 子 邮 件: pccpa@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1-34号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鼎设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鼎设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山鼎设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鼎设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鼎设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山鼎设计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35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25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6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586.0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28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7.67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713.6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30 万元，累计转出项目结余资金 372.76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 366.61 万元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1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37.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600265256）余额为 0 元。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将该账户进行注销。注销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693541236）余额为 0 元。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该账户进行注销。注销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5596610703	27,378,586.27	
合计		27,378,58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内未完成投资的情况说明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757.95 万元，预计建设期为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101.24 万元，投资进度为 29.30%，在预计建设期内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主要投资支出为购置办公场所相关的房屋购置费、房屋装修费、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具体内容为在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深圳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但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本公司未在预计建设期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明确该项目后续实施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总部建设项目和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办公环境，提高设计人员工作效率，为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和业务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3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3.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建设项目	否	6,979.05	6,979.05		6,612.44	100.00	2017.5.31		本项目不单独计算效益	否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	否	3,757.95	3,757.95	127.67	1,101.24	29.30			注	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37.00	10,737.00	127.67	7,713.68	71.84				
合计	—	10,737.00	10,737.00	127.67	7,713.68	71.84	—		—	—
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资金 3,757.95 万元，报告期末已投入募集资金 1,101.24 万元，占该项目拟投入						

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9.30%，在预计建设期内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主要投资支出为与购置办公场所相关的房屋购置费、房屋装修费、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具体内容为在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深圳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但目前上述区域的房产价格上涨较多，公司未在预计建设期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由于外部经济增长放缓，办公用房市场价格受压，公司未来有更高的可能性找到性价比较高的办公用房。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6,547.0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总部建设项目已经结项，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6,612.44 万元，项目初始拟投入募集资金 6,979.05 万元，项目结余金额（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72.76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6.61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15 万元。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谨慎使用资金，控制支出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独立董事核查同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同意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